

清代學術
名著叢刊

〔清〕王鳴盛撰 黃曙輝點校

十七史商榷

中

十七史商榷序

十七史者上起史記下訖五代史宋時營壘而刻之者也商榷者商度而揚權之也海虞毛晉汲古閣所刻行世已久而從未有全校之一周者予爲改謄文補脫文去衍文又舉其中典制事蹟詮解蒙濬審覈踰駁以成是書故名曰商榷也舊唐書舊五代史毛刻所無而云十七者統言之仍故名也若遼宋等史則予未暇及焉大抵史家所記典制有得有失讀史

同見聞之離合一一條析無疑而若者可褒若者可貶聽諸天下之公論焉可矣書生句臆毋患迂愚即使考之已詳而議論褒貶猶恐未當況其考之未確者哉蓋學問之道求于虛不如求于實議論褒貶皆足充耳作史者之所記錄讀史者之所考核總期于能得其實焉而已矣外此又何多求邪予束髮好談史學將壯輟史而治經經既竣乃重理史業摩研排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代學術
名著叢刊

〔清〕王鳴盛 撰
黃曙輝 點校

十七史商榷

中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二

三國志四

漢吳始終

漢高祖始爲漢王，居南鄭，至蜀先主以漢中王終之。吳孫堅始封烏程侯，至孫皓亦以烏程侯人即位終之。

吳志有關

《陸士龍集》第八卷《與兄平原書》云：「雲再拜，誨欲定《吳書》，陳壽《吳書》有《魏賜九錫文》及《分天下文》，《吳書》不載，又有嚴、陸諸君傳，今當寫送兄。」所謂陳壽《吳書》者，似即《三國·吳志》，非別有《吳書》，所謂嚴、陸諸君傳，嚴當是嚴畯，而陸似是陸遜、抗等，但機、雲抗子，稱謂不別異，未詳。至《九錫文》，今載《吳主孫權傳》，而《分天下文》，《吳

志》獨不載，尤不可解。又考《薛綜傳》孫皓時華覈上疏曰：「大皇帝末年，命太史令丁孚、郎中項峻始撰《吳書》。孚、峻俱非史才，所作不足紀錄，至少帝時，更差韋曜、周昭、薛瑩、梁廣及臣五人共撰。」然則士雲所稱《吳書》不冠以陳壽者，當即五人作。裴松之注中亦引《吳書》。

虔亭

《吳志·孫權傳》：「建安二十三年，權將如吳，親射虎於虔亭。」庾子山《馬射賦》云「飛鏃於吳亭之虎」，謂此事也。《元和郡縣志》虔亭壘在丹楊縣東四十七里。〔一〕

校讀記

〔一〕見卷二十五《江南道一》。

魯肅凡品

趙咨謂孫權「納魯肅於凡品，是其聰也」，案張昭毀肅，謂其年少粗疏，是不為時論所歸，故云「凡品」，其實肅人才豈出周瑜之下？

孫氏陰謀

孫權稱臣事魏已久，及黃武元年春，大破蜀，劉備奔走，勢愈強盛，則魏欲與盟而不受。九月，魏兵來征，又卑辭上書，求自改悔，乞寄命交州，乃隨又改年，臨江拒守，彼此互有殺傷，不分勝負。十二月，又通聘於蜀。乃既和於蜀，又不絕魏，且業已改元，而仍稱吳王。五年，令曰：「北虜縮竄，方外無事。」乃益務農畝。稱帝之舉直隱忍以至魏明帝太和三年而後發，反覆傾危，惟利是視，用柔勝剛，陰謀狡猾。陳壽評以句踐比權，誠非虛語。

不郊祀無宗廟

嘉禾元年，注采《江表傳》孫權不郊祀事。案《宋書·五行志》云：「權稱帝三十年，竟不於建業創七廟，但有父堅廟，遠在長沙，而郊裡禮缺。末年雖一南郊，北郊遂無聞焉。三江、五湖、衡、霍、會稽皆吳楚之望，亦不見秩祀，反禮羅陽妖神，以求福助。」竊謂權本僭盜，而郊祀宗廟在漢尚無定制，於權乎何誅？

小其

「赤烏八年，遣校尉陳勳將屯田及作士三萬人鑿句容中道，自小其至雲陽西城，通會市，作邸閣」，案今水道自常州府城外經奔牛、呂城以至鎮江府丹楊縣城外，自此再西北，行至府治丹徒縣城外入江。此道大約當吳夫差尚未有，直至孫權方鑿之。吳人爭霸上國，開邗溝通江淮，而戰艦仍不能達，尚由海入淮，若從常、鎮間北至江岸，則尚有陸無水，直至三國方有雲陽，即今丹楊縣也。《太平御覽》引《吳志》：「岑昏鑿丹徒至雲陽，杜野、小辛間皆斬絕陵襲，功力艱辛。杜野屬丹徒，小辛屬曲阿。」〔曲阿亦即今丹楊縣。〕至今此道舟行，望兩岸高如山，正所云「斬絕陵襲」者。「小其」當作「小辛」，傳寫誤也。蕭子顯《南齊書·州郡志》云：「南徐州，鎮京口。吳置幽州牧，屯兵在焉。丹徒水道入通吳會，孫權初鎮之。」觀此，則知自今吳縣舟行過無錫、武進、丹楊至丹徒水道自孫氏始。說見《尚書後案》《禹貢》揚州。

校讀記

〔一〕卷一百七十引。按「杜野屬丹徒，小辛屬曲阿」爲《御覽》原注。

察戰

《三嗣主孫休傳》：「永安五年，使察戰到交趾，調孔爵、大豬。」注：「察戰，吳官名，今揚都有察戰巷。」案沈約《宋書》作「蔡戰」，或遂疑爲人姓名，但《孫奮傳》注引《江表傳》「孫皓遣察戰齎毒藥賜奮死」，未必蔡戰一人至皓時又受此使，《宋書》特傳寫誤耳。《晉書·五行志》云：「吳孫休永安五年，城西門北樓災。六年，石頭小城火。時嬖人張布專擅，兼遣察戰等爲內史，驚擾州郡。」是也。

封禪國山

《孫皓傳》：「天璽元年，吳郡言臨平湖開，得石函，中有小石，青白色，刻皇帝字。于是改年，大赦。」又云：「秋八月，吳興陽羨山有空石長十餘丈，名曰石室，在所表爲大瑞。乃遣兼司徒董朝、兼太常周處至陽羨縣，封禪國山。明年，改元，大赦。」案吳《禪國山碑》見宋趙明誠《金石錄》，而其文久漫滅，近日博學如東吳顧氏、秀水朱氏皆未之見，惟亡友山陽吳玉搢山夫《金石存》著于錄，云：「此碑篆書，碑甚巨，今存者止二十行，行九字，而字皆不可辨識，審視諦觀稍可見，亦不能成句。」〔趙明誠跋約舉其文，僅百許字，而趙彥衛

《雲麓漫抄》第一卷載之頗詳，約八九百字，前歷言諸祥瑞，後云旃蒙協洽之歲，月次陬訥之舍，日惟重光大淵獻，受上天玉璽文曰：「吳真皇帝，乃以柔兆涒灘之歲，欽若上天，月正革元，郊天祭地，紀號天璽，實彰明命於是。丞相沆、太尉璆、大司徒燮、大司空朝、執金吾修、城門校尉歆、屯騎校尉悌、尚書令忠、尚書昏直晃昌、國史瑩等，僉以爲衆瑞畢至，宜行禪禮，遂于吳興國山之陰，告祭刊石」云云。考「旃蒙協洽」爲乙未「陬訥之舍」，亥月也。據碑則得石文本是天冊元年十月事，是年歲在乙未，故于其明年改元天璽。柔兆涒灘是丙申，正革元是正月也，其年八月行禪禮，故於明年改元天紀也。大司空朝即兼司徒董朝，而碑無周處，《晉書》五十八卷《處傳》言處仕吳爲東觀左丞，孫皓末爲無難督，則是武臣，而此乃云「兼太常」，蓋其所兼之虛銜耳。

校讀記

「一」見《金石存》卷三。

子喬

《孫翊傳》：「子松爲射聲校尉、都鄉侯，黃龍三年卒。蜀丞相諸葛亮與兄瑾書曰：『既受東朝厚遇，依依於子弟。又子喬良器，爲之惻愴。見其所與亮器物，感用流涕。』其悼松

如此。由亮養子喬咨述故云。」此段文義殊不可曉，考亮兄瑾仕吳，其第二子曰喬，字伯松，亮未有子，求喬爲嗣，瑾啓孫權，遣赴蜀爲亮子。然則據文似子喬即謂養子喬，陳壽既叙完「悼松如此」，又解之云：「亮之所以知松者，由其養子喬咨述之故也。」詳玩之，其實不然，子喬當即松之字，非指伯松咨述，觀「良器」之文自明。「由亮」以下九字疑後人妄附益，非陳壽元文。〔一〕

校讀記

〔一〕按錢大昭《三國志辨疑》卷三、梁章鉅《三國志旁證》卷二八引潘眉，于此并有詳釋，惟王鍾翰曰：「鍾翰且疑連此九字亦非裴氏注文。大抵裴注止于悼松一句，「松」字上疑脫一「伯」字。唯其脫一「伯」字，故後人誤置于吳志·孫翊傳《子松之下。中略。荀補一「伯」字于「松」字之上，改移于《蜀志·諸葛喬傳》「建興六年卒」之下，恰恰裴氏注例。」說詳其《三國志裴注考證》，見《王鍾翰清史論集》第四冊。

周瑜子胤廢死

周瑜大功盡在赤壁一戰，而瑜死後，子胤以罪徙廬陵，諸葛瑾、步騭連名訟瑜，其稱功但有「摧曹操烏林」一句，殊不敢顯然詳叙瑜之定計破曹，蓋以權晚年任數，多猜忌，果殺

戮，故歸美於上而隱瑜之功。及權答書則數胤之罪，但有「酗淫自恣」，別無他惡也。意者胤必有頌言父當年之功，洩漏上聞者，故權恨之如此。若但以酗淫，自可戒飭，何至廢絕以死？且功臣之子而以酗淫聞，此豈權之所惡乎？

策權起事在吳

《魯肅傳》云：「孫策薨權住吳。」案項梁與羽、策與權起事之處皆在吳，即今蘇州府治吳、長洲、元和三縣地。蓋自闔廬、夫差以來，吳兵甚強，漢魏時尚有遺風，非如今日吳人之柔脆，不足爲用武地也。項事已見前，知策、權起吳者，《周瑜傳》云：「策謂瑜曰：『吾以衆取吳會，卿鎮丹楊。』」建安三年，瑜還吳，策親自迎瑜，瑜年二十四，吳中皆呼爲周郎。」是策之始立在吳也。又云：「建安五年，策薨，權統事。瑜將兵赴喪，遂留吳。」是權之始立在吳也。《策傳》謂「策引兵渡浙江，據會稽，自領會稽太守」，以朱治爲吳郡太守，但會稽太守治山陰，吳郡太守治吳，策雖領會稽而志量實在江淮上游，在吳猶近之，若居山陰，太遠，不及事矣，故下文即云「曹公表策爲討逆將軍，封吳侯」。是時袁紹方強，而策并江東也。《權傳》云：「策薨，以事授權。曹公表權討虜將軍，領會稽太守，屯吳。」此權在吳起事之明文。自此以下，屯吳凡十二年。赤壁破曹之後，方徙治秣陵，改爲建業。《張紘傳》云：

「紘建計宜出都秣陵，權從之，令還吳迎家。」居建業者又十年，取關公，得荊州之後，又徙武昌，兩徙皆爲據荊，不但爲拒曹。黃龍元年，仍還建業，自此至薨皆在建業。

唐許嵩《建康實錄》叙孫權於建安五年策薨以後事付權之下，歷叙權事，至十三年將與劉備合謀拒操而尚未破操赤壁之前，書曰：「權始自吳遷於京口而鎮之。」自注云：「案《地志》吳大帝自吳遷朱方，築京城，南面西面各開一門，即今潤州城也。因京峴立名，號爲京鎮，在建業之北，因爲京口。」嵩所引《地志》是唐以前古書可信者，時根本仍在吳而遷京口，欲漸爲居秣陵地也。其下叙破曹事，其下又書「十四年，權居京口」云云，至十六年乃書「權始自京口徙治秣陵」，「十七年，城楚金陵邑地，號石頭，改秣陵爲建業」，叙次甚分明，勝於陳壽。

瑜肅異而同

英雄舉事，貴爭先著，一落人後便非俊物。袁紹欲迎獻帝不果，遂爲曹操所先，及與紹相拒官渡，劉表坐守荊州，不能出一步以襲許救袁，而孫策陰欲襲許迎帝，未發，爲人所殺，若其事成，操敗矣，非爭先著者乎？周瑜方結劉拒曹，曹甫敗，旋欲制劉以取荊而并圖蜀，著著爭先，真俊物也。魯肅與孫權合榻對飲，爲畫大計，與瑜同耳。至破曹之後，仍勸

權以荊州借劉，此則與瑜異者，然肅之計爲孫不爲劉，權雖謂此計爲一短，但荊州新附，其勢吳難獨占，兩雄相爭，徒爲敵利，然則肅計亦未爲短，故瑜病困，薦肅自代，二人之計異而同者也。至《肅傳》載肅與關公單刀俱會之言，注又引《吳書》云云，兩人各爲其主，亦復旗鼓相當。

三史

《呂蒙傳》注引《江表傳》曰：「權謂蒙曰：『讀書但當涉獵，孤統事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大有益。』」《三史》似指《戰國策》、《史記》、《漢書》。〔一〕《孫峻傳》注引《吳書》曰：「留贊好讀兵書及《三史》，每覽古良將戰攻之勢。」《三史》，元本作「三略」，愚謂彼時不但未有范蔚宗書，并謝承、見《妃嬪傳》。華嶠、見《晉書》列傳第十四《華表傳》。司馬彪見《晉書》列傳第十二本傳。之書皆未有，則《三史》自不得指爲《史記》、《前》、《後漢》，即《晉書·傅玄傳》云：「玄撰論《三史》故事，評斷得失，各爲區例。」玄卒于晉武帝時，所稱《三史》亦未必有《後漢》，直至唐宋以來學者恒言，乃皆曰《五經》、《三史》，則專指馬、班、范矣。愚竊以爲宜更益以陳壽稱《四史》，以配《五經》，良可無愧，其餘各史皆出其下。

校讀記

「一」按此說非是，《三史》自指《史記》、《漢書》、《東觀記》而言，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六《三史》條。又參本書整理弁言。

孫策襲袁術

《蔣欽傳》：「孫策之襲袁術，欽隨從給事，及策東渡，拜別部司馬」云云，案策本袁部曲，雖後絕之，安得有襲袁事？誤不待言。校者改爲「李術」，亦恐非是。考孫策之表用李術爲廬江太守，乃在東渡以後，且《志》中亦並無襲李術事，則改「袁」字爲「李」字者，非矣。竊疑「襲」字當爲「依」字，或「就」字之訛，觀「隨從給事」之言，殆如《朱治傳》中言「治扶翼策，依就袁術」耳。

治賊黜賊

「治賊」當作「冶賊」，東冶之賊也。「黜賊」，「黜」亦作「黠」，黠縣之賊也。

黎斐

《丁奉傳》：「太平二年，魏大圍之。遣朱異、唐咨等往救，復使奉與黎斐解圍。奉爲先

登，屯於黎漿，力戰有功，拜左將軍。」據此文則魏大圍之，似所圍者即奉也，下文何云「復使奉解圍」乎？元修宋板「魏大」下有「將軍諸葛誕據壽春來降，魏人」凡十二字，然後接「圍之」云云，此脫去，故不可解。〔一〕《文選》陸機《辨亡論》李善注引《吳志》正與宋板同，而善所引於「奉爲先登」之下即云「黎斐力戰有功」云云，此作史者因黎斐無傳，故於《丁奉傳》中帶叙黎斐事耳。俗刻誤衍「屯於」二字，又誤「斐」爲「漿」，遂以「黎漿」爲地名，而「力戰有功，拜左將軍」似皆爲奉事矣。豈知上文奉先爲偏將軍、冠軍將軍、滅寇將軍，封都亭侯，又爲虎威將軍，進封安豐侯，何待此時方拜左將軍乎？〔二〕下文叙建衡元年戰事畢，即云「三年，卒」。其下乃又說奉有功驕矜云云，俗刻脫「卒」字，又不可讀。古書傳鈔鏤刻，脫誤既多，又每爲無學識者改壞，一開卷輒嘆千古少能讀書人。

校讀記

〔一〕何焯已謂宋本「魏大」下十二字不可缺，見《義門讀書記》第二十八卷，錢大昕《諸史拾遺》卷一說亦同。

〔二〕俗刻誤衍「屯于」二字至此，王樹民引之，曰：「其實所指誤衍各點皆不誤，《三國志集解》載侯康說已糾正之，黎漿實有其地，左將軍位在虎威等將軍之上，無妨進封，西莊所改訂者皆爲誤改。」見《王鳴盛的經史之學》一文，收入《曙庵文史續錄》。另參葉廷琯《吹網錄》卷一《吳志

丁奉傳脫文條。

吳會

《朱桓傳》：「桓爲蕩寇校尉，授兵二千人，使部伍吳、會二郡。」此謂吳與會稽也。《孫韶傳》注「孫河從策平定吳、會」亦謂二郡，今人竟以爲吳中之稱「會」字如字讀，不讀若「膾」，援唐王勃《滕王閣序》「指吳、會於雲間」爲證，皆非也。

張溫黨暨豔

《張溫傳》：「溫聘蜀，還，使人豫章部伍出兵，事未究。權既銜溫稱美蜀政，又嫌其聲名太盛，思有以中傷之。會暨豔事起，遂因此發舉，幽之有司，下令」云云，「將軍駱統表理溫」云云。案權之下令歷數溫罪，但言其交結暨豔、在豫章聞曹丕來不出兵、賣恩署置等事。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者，絕不言其稱美蜀政，其中惟責其將殷禮到蜀扇揚異國，爲之譚論，亦是借題影射。駱統申理，亦只就權所責者辨之而已，共約千餘言，不及其美蜀政也。作史者探權隱情，表而出之，最妙。但其上文但言使蜀而還，所謂稱美蜀政者絕不叙及，則突然而出，又嫌著語無根，意其語已失傳故耳。殷禮，吳之名賢，而終不大用，

亦爲溫累耳。暨字在質韻者，《集韻》云：「居乙切，姓也。吳有尚書暨豔。」陶宗儀云音結。但暨豔事並見溫及陸遜兩傳中。裴松之兩處皆無音，則宋元人所音不知何據。

陸遜用火攻

《陸遜傳》：「黃武元年，劉備率大衆來伐，從巫峽、建平連圍至夷陵界。遜乃令人各持一把茅，以火攻之，通率諸軍同時俱攻，破其四十餘營。備大敗，走。」愚謂遜仍用周瑜火攻之策，此地多山林險阻，待其傍巖依樹，結營既密，然後用之。連營愈多，燒毀愈易，遜久有成算，而其上書於權及所以告諸將者略不宣洩，機事密故能成功也。但此法只可用之赤壁、巫峽耳，平原非所宜，至後世銃礮起，而火器又爲之一變，且并用之以破城矣。

劉廙

南陽謝景善劉廙先刑後禮之論，遜呵之。案《魏志》劉廙，南陽安衆人，與丁儀共論刑禮，傳於世。景之州里前輩也。

斯姓

《賀齊傳》：「守刻長。縣吏斯從輕俠爲奸。」「斯」，《御覽》作「期」，但《廣韻》「斯」字注中正引此文。

杙塹

《賀齊傳》：「黠賊陳僕等屯林歷山。山四面壁立，高「」數十丈。齊募輕捷士，爲作鐵戈，密於隱險賊所不備處，以戈拓斬山爲緣道，夜令潛上。」案二「戈」字，《新安志》皆作「弋」。據《水經注》，上「戈」字當作「杙」，下「戈」則不誤。杙，所以緣而上也。妄人見下有「戈」，妄改之。「斬」字，《新安志》作「塹」，是，當從之。「塹」下「山」字衍文。「緣道」之下，《御覽》有「道成」二字。

校讀記

「」「高」字原脫，據《三國志》補。